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對「增加婦女能力」議題的意見

1. 對婦女經濟參與的支援

- 1.1. 就業困難：婦女的經濟參與都被視為輔助性質。本會接觸一班 40-50 多歲的中年基層婦女，她們都面對就業困難，她們很多在婚後，都基於傳統之性別分工，成為家庭主婦，然當她們希望重投勞工市場之際，便驚覺之前所擁有之工作技術，已不再有用武之地，而事實上，縱使很多家庭主婦希望就業，因長期尋找不到工作而被迫放棄積極求職；但政府很容易將失業婦女列作家庭主婦，因而，官方所公佈之失業率比此數字降低得多。主婦一方面更難面對激烈之勞工市場之競爭，一方面，承擔家人或配偶可能出現失業之困境；政府投放資源處理一般失業問題之同時，漠視家庭主婦長期失業之問題。
- 1.2. 勞工市場之競爭激烈，很多婦女都考慮過集體創業，如婦女中心的綠色生活合作社就開展第一個正式註冊的合作社，但由於缺乏支援，及條例不合時宜，合作社的道路十分崎嶇，婦女亦要面對加倍困難。

以目前的合作社條例為例，當中就有不少規限：

- i) 條例規定註冊人數必須不少於十人，而理事會人數規定是五人，對於小型的經濟計劃來說，要支付十人的薪金是困難；而對不斷擴展的業務，理事會規定人數卻缺乏彈性，以綠色生活合作社為例，我們已擴展到 40 多位成員，但不論社員數目如何增長，理事會的代表人數卻不能增加。
- ii) 目前的勞工保障、僱傭條例、稅務、強積金等對合作社此等另類商業活動亦沒有清晰而切合其特色的政策，令合作社在執行上無所適從。以強積金為例，合作社社員既是自僱亦是僱員，是否需要供 10% 的強積金？這樣其實並不合理，因為商業性質的自僱人士只需要供 5% 的強積金，而對積極參與經濟活動以求解決經濟困境的基層婦女來說更加重其經濟負擔，無疑是她們積極參與的阻礙。
- iii) 註冊官擁有訟裁權、調查合作社的運作及經濟狀況的權力，但實際上註冊官的權力範圍並不清晰。當合作社講求民主的時候，註冊官卻擁有對合作社運作的最後決定權，這樣似乎有違平等、公平及自主的原則。

《合作社條例》在 1947 年產生，自 1974 年後便沒有再修改。這條例是否仍合時宜是一大問題，而它亦對婦女開創社區經濟計劃設了限制。除了《合作社條例》，還有《社團條例》及《公司條例》，然而《社團條例》不容許牟利，商業註冊之費用又對基層婦女造成經濟負擔。縱有種種註冊條例供婦女「選擇」，但礙於條例本身的限制，希望擁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只能望門輕嘆。

- 1.3. 資金支援：基層婦女開創的計劃都是以小本為主，現存的銀行信託以商業角度及業務規模作借貸評審準則並不能幫助基層婦女創業。而小型生意的空間亦因財團的壟斷而越來越狹窄，在缺乏資金支援的情況下，婦女小型經濟計劃更難以生存。其實大部分基層婦女的集體創業所貿需資金並不多，以本會多個集體創業的模式為例，要鼓勵基層婦女自力更生，政府只須在營運設施及基本器材、市場推廣、培訓等各方面考慮一



些支援，就能令這些民間自發的集體創業得到生存空間。

- 1.4. 托兒服務：縱使開展了就業機會，照顧子女的責任仍需解決，以家居清潔婦女為例，SARS 之後學校開放時間縮短了、托管收費高企、以月費形式等規限，都成為她們就業的障礙(例：綠色生活合作社成員)。
- 1.5. 縱觀目前勞工合作社等另類經濟參與模式，乃協助基層人士逐步邁向經濟獨立的出路，是介乎純商業與非牟利的組織，在運作初期，收入極不穩定，因此需要有切合其目標的合作社政策以營造有利環境(例：南韓)。以本會的婦女綠色生活合作社為例，法例上的不清晰、資金及培訓資源的缺乏、社區支援(托管服務)限制等都令這個正式註冊的勞工合作社舉步為難。

日期：04 年 4 月 8 日